

股票代码：600633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报传媒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 Jiang Daily Media Group Co.,Ltd.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零一二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目 录

释 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1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3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15
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15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6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7
一、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1
第三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23
一、基本信息	23
二、历史沿革	24
三、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9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36
五、主要业务资产情况	39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52
七、原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53
八、标的资产的评估与作价	53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5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9
二、目标资产的情况	5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浙报传媒的意义	64
四、关于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66
五、自筹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68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0
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70
二、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71
三、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72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73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73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73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74
一、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74
二、公司市场与经营风险	75
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76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浙报传媒	指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报控股	指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报集团	指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杭州边锋	指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之一
上海浩方	指	上海浩方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之一
盛大网络	指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盛大娱乐	指	Shanda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Limited，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公司，2004 年 4 月在纳斯达克上市，2012 年 2 月退市
边锋香港	指	Bianfeng Interactive Software Limited，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
浙江边锋	指	浙江边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杭州边锋的实际股东
边锋软件	指	杭州边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格兰普 BVI	指	Grandpro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
格兰普	指	格兰普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上海浩方的实际股东
VIE	指	可变利益实体（Variable Interest Entity, VIE）是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FASB）发布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167 号-可变利益实体的合并》（FAS167）中关于被投资实体的一个术语，通常指被投资企业拥有实际或潜在的经济利益，但该企业本身对此经济利益并无完全的控制权，只是通过一系列的协议安排由主要受益人（Primary Beneficiary）实际或潜在控制该经

		济利益。本预案中，指杭州边锋、上海浩方
VIE 架构	指	境外公司搭建的可变利益实体架构，以实现通过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与境内可变利益实体签订一系列协议，从而成为可变利益实体业务的实际收益人和资产控制人
盛付通	指	上海盛付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独立第三方支付平台
盛大通行证	指	用于单一账户使用并且直接登录使用盛大网络所提供的所有服务的统一账号系统
三国杀	指	由北京游卡桌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版发行的一款融合了策略、交友、绿色、竞技四大特点，以中国三国时期人物为线索、以卡牌为形式的桌面游戏
盛大点券	指	盛大网络旗下公司向最终用户发行的一种虚拟兑换工具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浙报传媒经公司第六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浙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8,000 万股 A 股股票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浙报传媒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作为对价收购杭州边锋 100%的股权、上海浩方 100%的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师、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非公开发行预案、本预案	指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标的资产、目标股权	指	杭州边锋 100%的股权、上海浩方 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目标资产、标的股权	指	杭州边锋、上海浩方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向	指	收购杭州边锋 100%的股权、上海浩方 100%的股权

最近两年	指	2010 年、2011 年
最近一年	指	2011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2012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但不限于浙江省财政厅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除浙报控股和潜在的战略投资者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浙报控股和潜在的战略投资者不参与询价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浙报控股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的10%。在前述范围内，具体认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和潜在的战略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4.10 元/股。由于公司 2012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 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85,946,745.80 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在本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该利润分配方案获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为 13.90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

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再次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收购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边锋”）100%的股权、上海浩方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浩方”）100%的股权。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5、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隶属于文化创意产业，致力于打造以休闲娱乐互动内容为核心的多终端垂直型交互社区，主营业务包括在线棋牌、电子竞技平台、桌面游戏及其他社区平台增值业务的开发、发行、推广和运营，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休闲娱乐互动游戏及平台的开发商、发行商和运营商，旗下在线棋牌、电子竞技平台、桌面游戏等三大主营业务均是各自所处领域中的领先者，拥有边锋游戏、游戏茶苑、浩方电竞、三国杀等众多知名品牌。2011 年，月均活跃用户数近 2,000 万人，月均新增注册用户数突破 300 万人，产品总数近 600 款；

（2）2011 年末杭州边锋资产总额约 28,518 万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下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 14,536 万元，2011 年营业收入约 40,1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 14,408 万元；2011 年末上海浩方资产总额约 6,358 万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下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 5,540 万元，2011 年营业收入约 5,8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 1,539 万元；

（3）评估机构根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和价值进行了预估，杭州边锋股权价值的预估值为 31.8 亿元，上海浩方股权价值的预估值为 3.1 亿元，合计约 34.9 亿元。但本预案披露的预估值可能与最终资产评估值存在一定的差异，特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鉴于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以及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审核，在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6、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 Jiang Daily Media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 26-27 楼
注册资本:	42,973.37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国兴
股票简称:	浙报传媒
股票代码:	6006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设立日期:	1992-03-04
电话:	0571-8531 1338
传真:	0571-8505 8016
邮政编码:	310039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600633.cn
电子邮箱:	zdm@8531.cn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新媒体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报传媒主要从事报刊杂志的广告、发行和印刷业务以及新媒体等文化传媒类经营性业务，具体包括综合类报刊经营板块、专业类报刊经营板块、县市报经营板块、印刷业务板块以及新媒体业务板块五大业务板块，是国内第一家媒体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的报业集团、浙江省第一家国有文化传媒类上市公司。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政策环境支持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越式发展

2009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发〔2009〕30 号），提出将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扶持力度，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尽快壮大企业规模，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促进文化领域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迅速做大做强。

2009 年 10 月，文化部发布《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产发〔2009〕36 号），指出文化产业的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包括游戏产业，要求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民族原创网络游戏的发展，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技术，优化游戏产业结构，提升游戏产业素质，促进网络游戏、电子游戏、家用视频游戏的协调发展，鼓励游戏企业打造中国游戏品牌，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2010 年 4 月，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 号），鼓励已上市的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方式进行融资和并购重组。

2011 年 3 月，“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被正式写入“十二五”规划纲要中。

2011 年 10 月，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强调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

我国文化传媒产业正处于大调整、大发展、大繁荣的关键时期，将为公司实现“全媒体、全国化”的新发展战略、完成全面战略转型提供历史性机遇。

2、新媒体业务拓展契合公司的战略定位

浙报传媒作为国内第一家媒体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的报业集团、浙江省第一家国有文化传媒类上市公司，在持续增强传统媒体业务实力的同时，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通过市场融资、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方式拓展新媒体业务，不仅

契合公司“全媒体、全国化”发展战略，而且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影响力。

在上述背景下，浙报传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资产收购，有利于加大新媒体领域的拓展力度，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做大做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主要为报刊广告、发行、印刷和新媒体经营等业务，其中，基于报刊及新媒体平台的广告业务收入是上市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针对文化传媒行业的发展趋势、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格局等实际情况，浙报传媒制定了发展战略和具体的经营目标，旨在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文化传媒集团。因此，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跨媒体、跨业态收购，浙报传媒将汇集自身和标的公司在用户、渠道、广告客户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并通过有效融合传统媒体业务的内容优势和新媒体业务的平台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在推动双方各自业务加速发展的同时，优化资产业务结构，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综合实力，进一步做大做强浙报传媒品牌，为公司股东带来持续、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除浙报控股和潜在的战略投资者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除浙报控股和潜在的战略投资者之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实施。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需求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量的 10%。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4.10 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由于公司 2012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85,946,745.80 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在本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该利润分配方案获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为 13.90 元/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再次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不参与询价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限售期

本次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和潜在的战略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募集资金用途

详情请参见本节“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12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85,946,745.80 元（含税）。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60,007,025.19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34,636,578.29 元。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了经公司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宣告分配的利润外，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0 万元，用于收购杭州边锋的 100%股权和上海浩方的 100%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股权收购款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支付前述股权收购款，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一）浙报控股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浙报控股与本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量的 10%。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杭州边锋 100%的股权和上海浩方 100%的股权。杭州边锋、上海浩方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天桥、其妻 Luo Qian Qian Chrissy（雒芊芊）及其兄弟陈大年。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蒋国兴先生兼任陈天桥、Luo Qian Qian Chrissy（雒芊芊）和陈大年控制的 Shanda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盛大娱乐”，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公司，2004 年 4 月在纳斯达克上市，2012 年 2 月退市）旗下子公司盛大游戏有限公司（Shanda Games Limited，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GAME）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上述关系并不导致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持有本公司 64.62%的股份。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实施并以控股股东认购下限 10%

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浙报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仍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确保控股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但不限于浙江省财政厅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暂不立即召开股东大会，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公告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21893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65742922012

注册地点：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

办公地点：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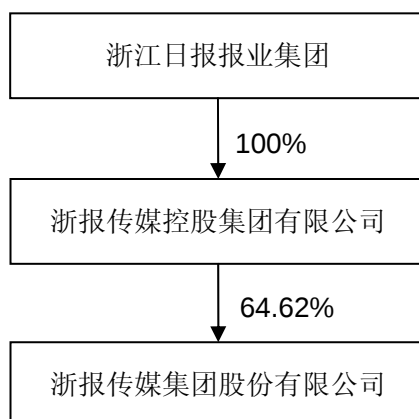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高海浩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策划咨询、会展服务

（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浙江（万邦）分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

[2011]090605 号”《审计报告》，浙报控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13,205,943.36	3,252,968,673.30	2,614,596,275.98
净资产	2,487,339,226.97	1,769,588,596.25	1,225,730,460.77
资产负债率（%）	31.16%	45.60%	53.12%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总收入	1,572,569,182.43	1,418,669,198.84	1,028,712,785.84
利润总额	435,839,374.11	389,593,557.24	310,994,485.95
净利润	434,286,073.17	354,400,088.37	294,386,972.76
净资产收益率（%）	17.46%	20.03%	24.02%

注：201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浙报控股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现为浙报集团全资子公司。

按照中央及省委关于文化体制改革的精神，2002 年，浙报集团出资创立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报控股前身），在国内率先尝试以报业集团和强势传媒群体为依托，统筹运营报业经营性资产，确立了报业经营的独立法人地位。2009 年，“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报控股成为统筹运营传媒资产、拓展产业空间的全新市场主体。

浙报控股分别设立了独立运作的法人主体负责运营《浙江日报》、钱江报系、《浙商》杂志、《美术报》、浙江在线、淘宝天下以及 9 家县市报等浙报集团旗下的主要媒体。此外，浙报控股秉承“传媒控制资本、资本壮大传媒”的发展理念，依托传媒主业，做强主业，做大产业，基本完成了集团化管理架构和以报为本、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

根据中央政策，浙报集团旗下进行市场化运作的报刊杂志目前均已实现采编与经营的“两分开”，浙报集团保留采编业务及部分时政性较强的媒体。

2011 年 9 月，浙报控股将旗下报刊传媒类经营性业务资产整体注入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国内第一家媒体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的报业集团、浙江省第一家国有文化传媒类上市公司。

（五）浙报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浙报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的资产为杭州边锋 100%的股权、上海浩方 100%的股权，主要从事棋牌类网络游戏、电子竞技平台、桌面游戏等的开发、发行与运营业务。该业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具有显著不同。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浙报控股、浙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浙报控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承诺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量的 10%，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浙报控股、浙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托管、关联租赁、广告收入分成等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致使本公司与浙报控股、浙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增加。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产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会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价格公允并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八）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浙报控股、浙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本公司 2011 年 9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0 年 12 月 13 日、2010 年 12 月 30 日，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重组方案为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及负债（除应付股利及对应的货币资金）与浙报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报控股拥有的报刊传媒类经

营性资产（共计 16 家子公司的股权）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浙报控股指定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美加净日化有限公司接收；资产置换过程中形成的置换差额由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报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

2011 年 5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1 年第 16 次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2011 年 7 月 26 日，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重组及向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58 号），浙报控股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59 号）。

2011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发布了《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过户工作完成。2011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429,733,729 股，浙报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77,682,917 股，占总股本约 64.6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报集团。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 152,050,812 元，变更为 429,733,729 元。2011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了更名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2、广告分成所产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浙江日报新闻发展有限公司、钱江报系有限公司、浙江今日早报有限公司、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和浙江浙商传媒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报集团签订的《授权经营协议》和《广告收入分成协议》，浙报集团将相关报刊杂志经营业务授权该等公司管理运作，并根据相关广告收入总额与浙报集团进行分成。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乐清日报有限公司、瑞安日报有限公司、海宁日报有限公司、绍兴县报有限公司、诸暨日报有限公司、上虞日报有限公司、东阳日报有限公司、永康日报有限公司和温岭日报有限公司分别与乐清日报社、瑞安日

报社、海宁日报社、绍兴县报社、诸暨日报社、上虞日报社、东阳日报社、永康日报社和温岭日报社签订的《授权经营协议》和《广告收入分成协议》，该等报社将相关报刊经营业务授权该等公司管理运作，并根据相关广告收入总额与相关报社进行分成。

3、本公司收购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浙报控股持有的东方星空 44% 股份暨关联交易重大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以 2.6 亿元收购浙报控股持有的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 的股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公司与浙报控股于 2012 年 4 月 9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1、认购数量

浙报控股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的 10%。

2、认购价格

浙报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4.10 元，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由于公司 2012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 2011 年度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85,946,745.80 元（含税）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在本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该利润分配方案获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为 13.90 元/股。若公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再次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浙报控股不参与询价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认购方式

浙报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

4、支付方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浙报控股收到浙报传媒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总金额足额缴付至在认股款缴纳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浙报传媒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锁定期

浙报控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 （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以及浙报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2） 浙江省财政厅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第三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一）杭州边锋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B 幢 2 楼 B 座、2 楼 C 座、3 楼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海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800002104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和医疗器械、广播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内容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9 日）。利用自有网站 gameabc.com、bianfeng.com、sanguosha.com 发布国内网络广告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游戏，电子商务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玩具、文具用品；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上海浩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浩方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嘉定区马陆镇沪宜公路 275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海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0491479

经营范围： 通讯、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销自身开发与上述专业相关的产品（除专控），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一）杭州边锋的历史沿革

1、2004 年 3 月杭州边锋设立

2004 年 2 月 16 日，陶波、王若愚、肖岗、王卉、盛昱等 5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陶波出资 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王若愚出资 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肖岗出资 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王卉出资 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盛昱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根据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华瑞验字（2004）第 034 号《验资报告》，杭州边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杭州边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波	29.00	29%
2	王若愚	28.00	28%
3	肖岗	21.00	21%

4	王卉	21.00	21%
5	盛昱	1.00	1%
	合计	100.00	100%

2、200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21 日，经杭州边锋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陶波、王若愚、肖岗、王卉、盛昱与盛大网络和张莹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杭州边锋股权转让给盛大网络及张莹锋，并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原出资额，合计 100 万元。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边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大网络	90.00	90%
2	张莹锋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2004 年 7 月 21 日，杭州边锋新股东盛大网络与张莹锋通过股东会决议并共同签署了新《公司章程》，并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天桥。

3、200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11 月 23 日，杭州边锋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莹锋将其持有的杭州边锋注册资本 10%的股权转让给边锋软件。同日，张莹锋与边锋软件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其原始出资额，即 1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5 日，杭州边锋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盛大网络以 810 万元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90%，边锋软件以 90 万元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浙江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浙中磊会验字（2004）第 14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盛大网络和边锋软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已实收到位。

前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杭州边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大网络	900.00	90%
2	边锋软件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4、2008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12 日，经杭州边锋股东会决议通过，边锋软件与盛大网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杭州边锋 10%的股权转让给盛大网络，转让价款共计 224 万元。

前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杭州边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大网络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5、2008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杭州边锋股东会决议通过，盛大网络与王冬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杭州边锋 70%股权转让给王冬旭，转让价款为 15,676,659.89 元；盛大网络与陈明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杭州边锋 30%股权转让给陈明峰，转让价款为 6,718,568.52 元。

前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杭州边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冬旭	700.00	70%
2	陈明峰	300.00	30%
	合计	1,000.00	100%

（二）上海浩方的历史沿革

1、2000 年 10 月上海浩方设立

2000 年 9 月 28 日，自然人李立钧、上海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浩方，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李立钧出资 60 万元，上海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上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均以现金出资。

2000 年 9 月 29 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佳验字（2000）0137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9 月 29 日，出资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已实收到位。

2000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科技经营机构审批情况的函》（嘉科[民 2000]字 448 号），同意设立上海浩方，并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颁发了《科技经营证书》。

上海浩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立钧	60.00	60%
2	上海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	20%
3	上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2、200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增资

2001 年 11 月 30 日，上海浩方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同意上海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浩方 20%股权转让给上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上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浩方增资 400 万元。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浩方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20 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佳业内验字（2001）164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

前述股权变更完成后，上海浩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立钧	60.00	12%
2	上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	440.00	88%
	合计	500.00	100%

3、200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004 年 3 月 1 日，上海浩方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通过，同意上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浩方 30.5%股权转让给李立钧，42.5%的股权转让给朱崐，15%的股权转让给徐耀胜。

2004 年 3 月 17 日，李立钧、朱崐、徐耀胜分别与上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浩方 30.5%股权以 152.5 万的价格转让给李立钧，将 42.5%的股权以 212.5 万的价格转让给朱崐，将 15%的股权以 75 万的价格转让给徐耀胜。转让方上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对此分别出具了收据确认转让价款已支付。

前述股权变更完成后，上海浩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立钧	212.50	42.5%

2	朱崐	212.50	42.5%
3	徐耀胜	75.00	15%
	合计	500.00	100%

4、2004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9 月 16 日，上海浩方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同意接受盛大网络为新股东，投入资本 108.72 万元，上海浩方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608.72 万元。

2004 年 9 月 30 日，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佳瑞验字（2004）第 2159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9 月 28 日，盛大网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8.72 万元已实收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浩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立钧	212.50	34.91%
2	朱崐	212.50	34.91%
3	徐耀胜	75.00	12.32%
4	盛大网络	108.72	17.86%
	合计	608.72	100%

5、2005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30 日，经上海浩方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李立钧、朱崐、徐耀胜、盛大网络与王冬旭、张莹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立钧、朱崐、徐耀胜分别将其持有的 34.91%、34.91%和 12.32%的股权，合计 82.14%的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王冬旭；盛大网络将其持有的 17.86%的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张莹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浩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冬旭	500.00	82.14%
2	张莹锋	108.72	17.86%
	合计	608.72	100%

6、2011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22 日，上海浩方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同意王冬旭向公司增加投资 321.4 万元，张莹锋向公司增加投资 69.88 万元；上海浩方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5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青

振沪内验字（2011）第 44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9 月 28 日，王冬旭、张莹锋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91.28 万元已实收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浩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冬旭	812.40	82.14%
2	张莹锋	178.60	17.86%
	合计	1,000.00	100%

7、2011 年 11 月股权质押登记

2011 年 11 月 20 日，上海浩方股东王冬旭、张莹锋分别与格兰普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普”）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书》，约定王冬旭、张莹锋分别将持有的上海浩方 82.14%及 17.86%的股权质押予格兰普，为三方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的偿还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011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对此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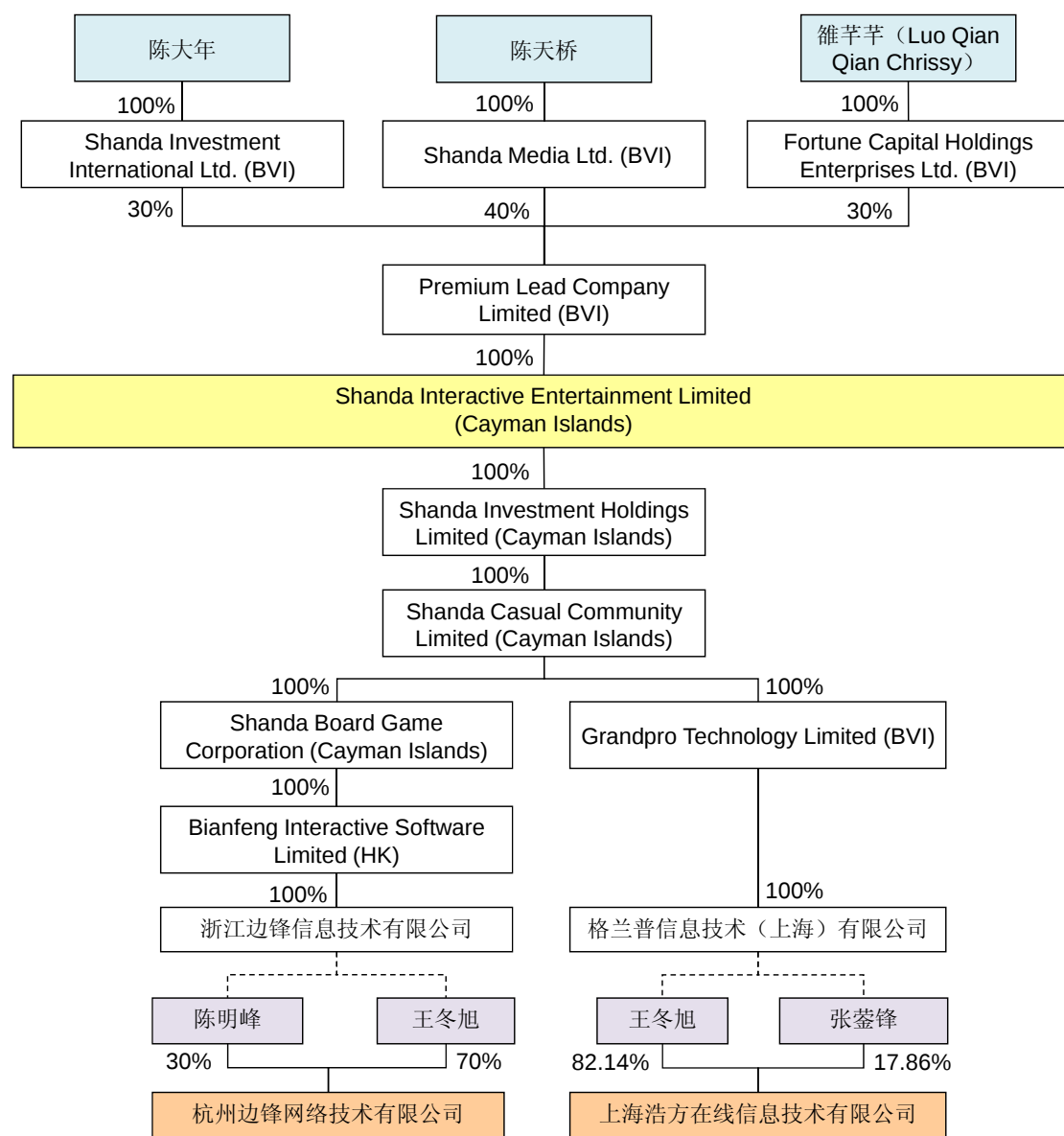
8、2012 年 3 月解除股权质押

2012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东王冬旭、张莹锋分别与格兰普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书》终止。2012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对此出具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三、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控制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股权控制图如下：



其中：

1、标的公司杭州边锋和上海浩方原为 VIE(可变利益实体, Variable Interest Entity)：杭州边锋受浙江边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边锋”）协议控制，名义股东为陈明峰和王冬旭，分别持有杭州边锋 30%和 70%的股权；上海浩方受格兰普协议控制，名义股东为王冬旭和张莹锋，分别持有上海浩方 82.14%和 17.86%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陈天桥、其妻 Luo Qian Qian Chrissy（雒芊芊）及其兄弟陈大年（详情请参见本小节“（二）VIE 架构”及“（四）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2、根据 2012 年 3 月 31 日浙江边锋、杭州边锋和王冬旭、陈明峰签订《控制协议终止协议》以及格兰普、上海浩方和王冬旭、张莹锋签订《控制协议终

止协议》，浙江边锋与杭州边锋之间、格兰普与上海浩方之间的协议控制关系均已终止。同时，根据 2012 年 3 月 31 日，浙江边锋与杭州边锋签署的《资产、业务合同转让及人员转移协议》以及格兰普和上海浩方签署的《资产、业务合同转让及人员转移协议》，浙江边锋拥有的与杭州边锋实际运营相关的全部资产、业务合同及有关人员均转让或转移给杭州边锋，格兰普拥有的与上海浩方实际运营相关的全部资产、业务合同及有关人员均转让或转移给上海浩方，因此标的公司为业务、资产、人员完整的经营实体（详情请参见本小节“（三）VIE 架构清理”）。

3、目前浙江边锋、格兰普尚未解除与标的公司相应名义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因此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仍为标的公司的名义股东；同时，杭州边锋和上海浩方相关实际控制主体均就该股权转让事宜出具确认函（详情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目标资产的情况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内容摘要”）。

（二）VIE 架构

2004 年盛大网络收购杭州边锋、上海浩方之后，为将该等业务实现境外上市之目的，采用 VIE 架构控制杭州边锋及上海浩方。具体过程如下：

1、杭州边锋 VIE 架构

自然人陈天桥、Luo Qian Qian Chrissy（雒芊芊）、陈大年分别通过其设立的 BVI 公司持有盛大娱乐。2010 年 7 月 14 日，经《德清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设立独资经营“浙江边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德外经贸企[2010]52 号）批准，Bianfeng Interactive Software Limited（“边锋香港”，盛大娱乐控制的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了浙江边锋，注册资本为 8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网络休闲娱乐游戏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硬件技术及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本公司开发设计、制作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2010 年 10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15 号），审验确认上述 80 万美元货币出资已实收到位。

2011 年 1 月 1 日，浙江边锋与王冬旭、陈明峰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王冬旭、陈明峰为浙江边锋指定的杭州边锋的名义股东，为浙江边锋的利

益代浙江边锋持有杭州边锋的共计 100%的股权。

2011 年 1 月 1 日，浙江边锋与王冬旭、陈明峰分别签署了《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协议》；浙江边锋、杭州边锋、王冬旭和陈明峰之间签署了《股权处置协议》和《业务经营协议》；浙江边锋与杭州边锋签署了《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并于 2011 年 6 月 1 日签署了《技术支持服务协议》、《战略咨询服务协议》和《网络游戏软件协议》（以上协议统称“杭州边锋控制协议”）。由此，盛大娱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天桥、Luo Qian Qian Chrissy（雒芊芊）、陈大年通过浙江边锋以及杭州边锋控制协议实际控制杭州边锋。

2、上海浩方 VIE 架构

2004 年 11 月 17 日，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格兰普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4]646 号）批复，Grandpro Technology Limited（“格兰普 BVI”，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了格兰普，注册资本为 380 万美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硬件及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务咨询。2004 年 12 月 22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振沪外验字[2004]第 102 号），审验确认上述 380 万美元货币出资已实收到位。

2004 年 9 月 16 日盛大娱乐与格兰普 BVI 签订《有关 Grandpro Technology Limited 股份之认购协议》，以 4,868,600 美元认购其 1,786 股，并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2005 年 5 月 29 日、2006 年 2 月 12 日与格兰普 BVI 其它两位股东 Dynamic Info Holdings Limited 及 Digital Faith Group Limited 签订《有关买卖 Grandpro Technology Limited 股份的买卖协议》、《<有关买卖 Grandpro Technology Limited 股份的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有关买卖 Grandpro Technology Limited 股份的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合计 5,094 万美元转让价格收购其所持格兰普 BVI 其余股份。

2008 年，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兰普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08]340 号）批复，格兰普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80 万美元。青岛振青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青振沪外验字[2008]第 063 号）和 2008 年 9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青振沪外验字[2008]第 071 号），审验确认上述新增 500 万美元货币的一期及二期出资均已实收到位。

2009 年 3 月 13 日，格兰普与王冬旭、张莹锋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并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就上海浩方第三次增资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王冬旭、张莹锋为格兰普指定的上海浩方的名义股东，为格兰普的利益代格兰普持有上海浩方的共计 100% 的股权。

2006 年 5 月 1 日，格兰普与上海浩方签订了《软件使用许可协议》；2009 年 3 月 13 日，格兰普与王冬旭、张莹锋分别签署了《借款合同》、《购股选择权协议》和《股权质押合同》等协议，并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就上海浩方增资签署了《借款合同》、《购股选择权之补充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上协议统称“上海浩方控制协议”）。由此，盛大娱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天桥、Luo Qian Qian Chrissy（雒芊芊）、陈大年通过格兰普以及上海浩方控制协议实际控制上海浩方。

（三）VIE 架构清理

1、杭州边锋 VIE 架构清理

2012 年 3 月 31 日，浙江边锋和杭州边锋签署了《资产、业务合同转让及人员转移协议》，约定将杭州边锋 VIE 架构实际运营相关的全部资产、业务合同及有关人员转让或转移给杭州边锋。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边锋香港、浙江边锋执行董事及杭州边锋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边锋、杭州边锋和王冬旭、陈明峰签订《控制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终止其分别签署的杭州边锋控制协议，并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1）在原控制协议（即杭州边锋控制协议）项下，承诺人不存在对其他方的违约行为，其他方亦不存在对承诺人的违约行为，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2）《控制协议终止协议》后，承诺人永久性免除并放弃针对控制协议对方，以诉讼或任何其它方式，提出任何基于任一控制协议的任何追索或赔偿请求的权利；（3）《控制协议终止协议》的签署是承诺人的真实意思体现，除已披露且尚未终止的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外，不存

在其它可能导致杭州边锋股权变动或以杭州边锋未来收益为担保的相关协议安排。

2012 年 3 月 31 日，杭州边锋境外实际控制方（指下列自然人和/或实体：陈天桥、Luo Qian Qian Chrissy（雒芊芊）、陈大年、Shanda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Shanda Media Limited、Fortune Capital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Premium Lead Company Limited、Shanda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Limited、Sha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handa Casual Community Limited、Shanda Board Game Corporation 以及 Bianfeng Interactive Software Limited，下同）分别出具关于终止杭州边锋控制协议事宜的《确认函》，确认知悉并同意该《控制协议终止协议》。

2、上海浩方 VIE 架构清理

2012 年 3 月 31 日，格兰普和上海浩方签署了《资产、业务合同转让及人员转移协议》，约定将上海浩方 VIE 架构实际运营相关的全部资产、业务合同及有关人员转让或转移给上海浩方。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格兰普 BVI、格兰普董事会及上海浩方股东会决议同意，格兰普、上海浩方和王冬旭、张鑫锋签订《控制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终止其分别签署的上海浩方控制协议，并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1）在原控制协议（即上海浩方控制协议）项下，承诺人不存在对其他方的违约行为，其他方亦不存在对承诺人的违约行为，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2）《控制协议终止协议》后，承诺人永久性免除并放弃针对控制协议对方，以诉讼或任何其它方式，提出任何基于任一控制协议的任何追索或赔偿请求的权利；（3）《控制协议终止协议》的签署是承诺人的真实意思体现，除已披露且尚未终止的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以及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它可能导致上海浩方股权变动或以上海浩方未来收益为担保的相关协议安排。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海浩方境外实际控制方（指下列自然人和/或实体：陈天桥、Luo Qian Qian Chrissy（雒芊芊）、陈大年、Shanda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Shanda Media Limited、Fortune Capital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Premium Lead Company Limited、Shanda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Limited、Sha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handa Casual Community Limited 以及 Grandpro Technology Limited，下同）分别出具关于终止上海浩方控制协议事宜的《确认函》，确认知悉并同意该《控制协议终止协议》。

（四）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1、名义股东

（1）杭州边锋名义股东

王冬旭：女，中国国籍，1975 年 11 月 24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1022619751124****，居住地为中国上海。持有杭州边锋 70%的股权。

陈明峰：男，中国国籍，1979 年 2 月 16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22419790216****，居住地为中国上海。持有杭州边锋 30%的股权。

（2）上海浩方名义股东

王冬旭：基本信息见“（1）杭州边锋名义股东”；持有上海浩方 82.14%的股权。

张荃锋：男，中国国籍，1977 年 5 月 19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48219770519****，居住地为中国上海。持有上海浩方 17.86%的股权。

2、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由陈天桥、其妻 Luo Qian Qian Chrissy（雒芊芊）及其兄弟陈大年共同实际控制。实际控制人信息如下：

陈天桥：男，中国国籍，1973 年 5 月 16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730516****，居住地为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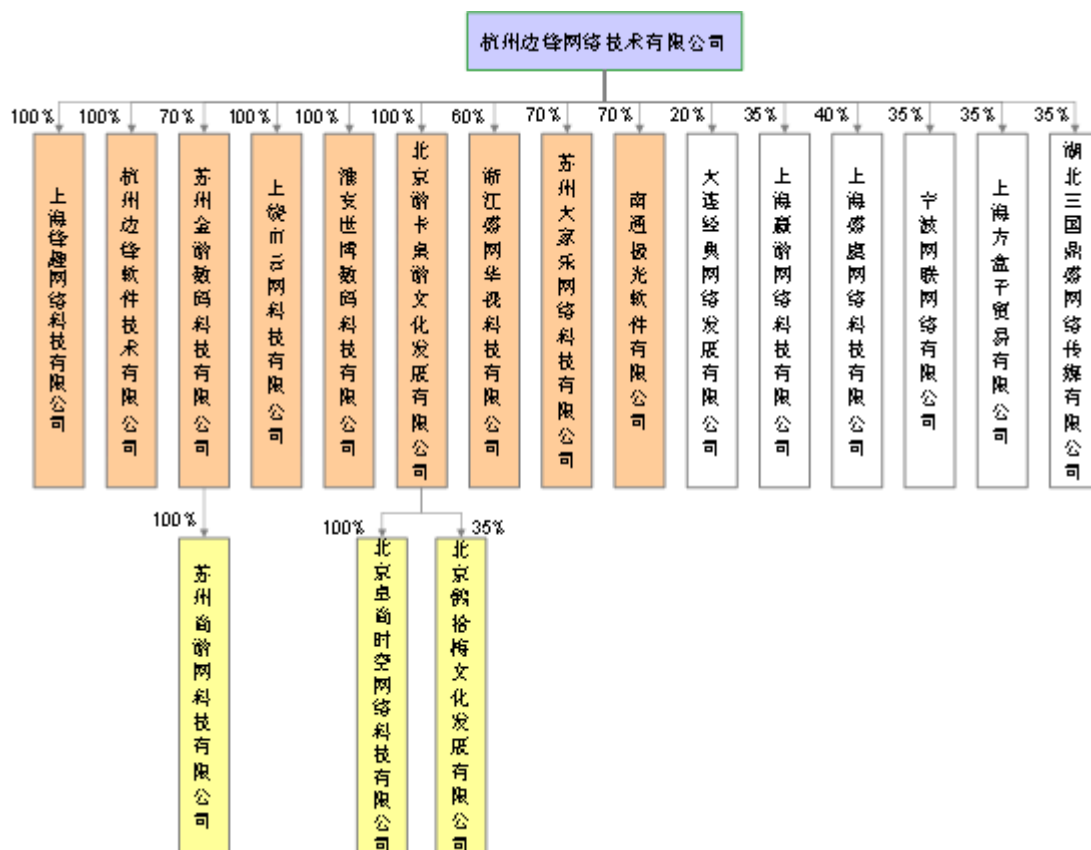
Luo Qian Qian Chrissy（雒芊芊）：女，新加坡国籍，1976 年 6 月 10 日出生，护照号码为 E155****B，居住地为新加坡，为陈天桥之妻。

陈大年：男，中国国籍，1978 年 5 月 16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1011519780516****，居住地为中国上海，为陈天桥之兄弟。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一）杭州边锋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杭州边锋拥有 9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6 家参股子公司。



注：苏州大家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极光软件有限公司均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其中，主要二级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上海锋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锋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海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1033711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玩具、文具用品的销售，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杭州边锋持股 100%

2、杭州边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边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海发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048162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电子计算机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以其合法项目

股东：杭州边锋持股 100%

3、上饶市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饶市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恩林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61100110002281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建设；网络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开发；智能化设备开发与维护。
（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股东：杭州边锋持股 100%

4、苏州金游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金游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海发
注册资本：1,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03845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网络系统集成，开发、维护；设计、制作广告，代理国内广告业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文体办公用品
股东：杭州边锋持股 70%

5、北京游卡桌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游卡桌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海发
注册资本：2,580,645.16 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521246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包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艺术创作；销售玩具、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
股东：杭州边锋持股 100%

6、淮安世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淮安世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海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89100000964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股东： 杭州边锋持股 100%

7、浙江盛网华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盛网华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骁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05961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及销售，系统集成，互联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 杭州边锋持股 60%

（二）上海浩方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海浩方并无对外投资企业。

五、主要业务资产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览

标的公司隶属于文化创意产业，致力于打造以休闲娱乐互动内容为核心的

多终端垂直型交互社区，主营业务包括在线棋牌游戏、电子竞技平台、桌面游戏及其他社区平台增值业务的开发、发行、推广和运营。

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标的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休闲娱乐互动游戏及平台的开发商、发行商和运营商，旗下在线棋牌、电子竞技平台、桌面游戏等三大主营业务均是各自所处领域中的领先者，拥有边锋游戏、游戏茶苑、浩方电竞、三国杀等众多知名品牌。2011 年，月均活跃用户数近 2,000 万人，月均新增注册用户数突破 300 万人，产品总数近 600 款。

标的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是：以在线棋牌、电子竞技、桌面游戏等休闲娱乐互动内容为核心产品，以自制研发的即时通讯工具等为纽带，以“产品终端多元化、产品社区化、产品精细化”为发展方向，结合线上线下多方位发行渠道，利用自身品牌优势、管理优势及人才优势，发展成为中国首个以休闲娱乐互动内容为核心的多终端垂直型交互社区。

标的公司具体的战略步骤包括：

（1）实现交互内容

基于旗下现有在线棋牌、电子竞技平台、桌面游戏等休闲娱乐产品优势，提升产品内容和服务质量，增强用户粘性及附加值，形成单一游戏内的有效交互模式。

（2）搭建交互平台

以自制研发的即时通讯工具等为纽带，将旗下所属休闲娱乐互动内容连结，使各游戏内用户在平台上形成更广泛、更便捷的跨游戏交互模式。

（3）形成交互社区

基于交互平台的搭建，以“个性化体验式服务”为宗旨，通过精准的用户行为分析及数据挖掘，明确用户的个性与共性需求，不断优化产品、增强互动机制。同时，通过终端拓展、产业链延伸，探索新的增值服务及盈利增长点，形成以休闲娱乐互动内容为核心的多终端垂直型交互社区。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隶属于文化创意产业，致力于打造以休闲娱乐互动内容为核心的多终端垂直型交互社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游戏行业。

1、行业监管部门

（1）文化部

文化部是国务院组成部委之一。主要负责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规草案；对文化领域的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备案制度；对互联网文化内容实施监管，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协调动漫、网络游戏产业规划；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

（2）新闻出版总署

新闻出版总署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之一。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出版工作，制定全国互联网出版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互联网出版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定全国互联网出版机构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对互联网出版机构实行前置审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互联网出版内容实施监管，对违反国家出版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对网络游戏出版运营服务进行前置审批；对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进口网络游戏作品进行审查批准；对境内举办各种游戏的会展交易节庆活动中涉及境外游戏作品的展示、演示、交易、推广等内容进行审查批准。

（3）工信部

工信部是国务院组成部委之一。主要负责拟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并负责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进行服务质量监督。

2、我国文化创意产业概况

（1）我国文化创意产业稳步增长

近年来，我国文化创意产业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文化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稳步提高。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0 年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增加值达到 11,052 亿元，占 GDP 比重达 2.75%，2008-2010 年间，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增加值年均增长 24.2%，较大幅度高于同期 GDP 的现价年均增长速度。

（2）我国文化创意产业支持政策频出

① 十七届六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在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

② 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③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 年，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经国务院审议通过并发布，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3、我国社交网络行业概况

（1）社交网络分类

社交网络即 Social Network Service（SNS），是指基于用户之间共同的兴趣、爱好、活动等，在网络平台上构建的一种社会关系网络服务。目前，按照用户使用社交网络的目的及服务特征，社交网络普遍被分为综合类和垂直服务类。

标的公司致力于打造以休闲娱乐互动内容为核心的多终端垂直型交互社区，较目前已成型的社交网络公司具有以下特点及区别：

① 围绕休闲娱乐游戏及平台的开发、交互、拓展而搭建，是国内首家以休闲娱乐内容为核心的垂直服务类社交网络；

② 基于旗下现有已发展成熟的游戏及平台搭建，具备大量的用户基础以及丰富的用户行为分析数据，运营风险大幅降低。

（2）市场概况

从市场规模来看，我国社交网络行业已进入平稳发展时期，增长趋势逐步放缓，主要增长一方面来自于厂商营销模式不断创新带动的整体产业在广告收

入方面的平稳增长；另一方面来自于应用开发厂商在用户付费需求挖掘方面的不断推进。根据艾瑞咨询研究数据，2011 年我国社交网络预测市场规模为 43.8 亿元，较 2010 年的 32.0 亿元增长 37.1%，2008 年至 2011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3.54%。预测 2014 年我国社交网络市场规模将达到 96.4 亿元。

从用户规模来看，我国社交网络的增长也趋于平稳，其增长点主要来自于新增互联网用户。根据艾瑞咨询研究数据，2011 年我国社交网络预测用户规模为 3.7 亿人，较 2010 年的 3.2 亿人增长 15.63%，2008 年至 2011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5.12%。预测 2014 年我国社交网络用户规模将达到 5.1 亿。

根据 2011 年以来我国主要社交网络公司的发展战略来看，我国社交网络行业存在以下几点发展趋势：

① 社交网络公司在游戏开发及开放平台建设方面的投入逐步加大，在竞争新增用户市场的同时，增强用户粘性、提升单用户价值已成为目前行业发展的核心之一；

② 社交网络广告市场尚存在较大发展空间，广告运营模式的探索和广告营销的宣传推广是社交网络广告市场竞争的重点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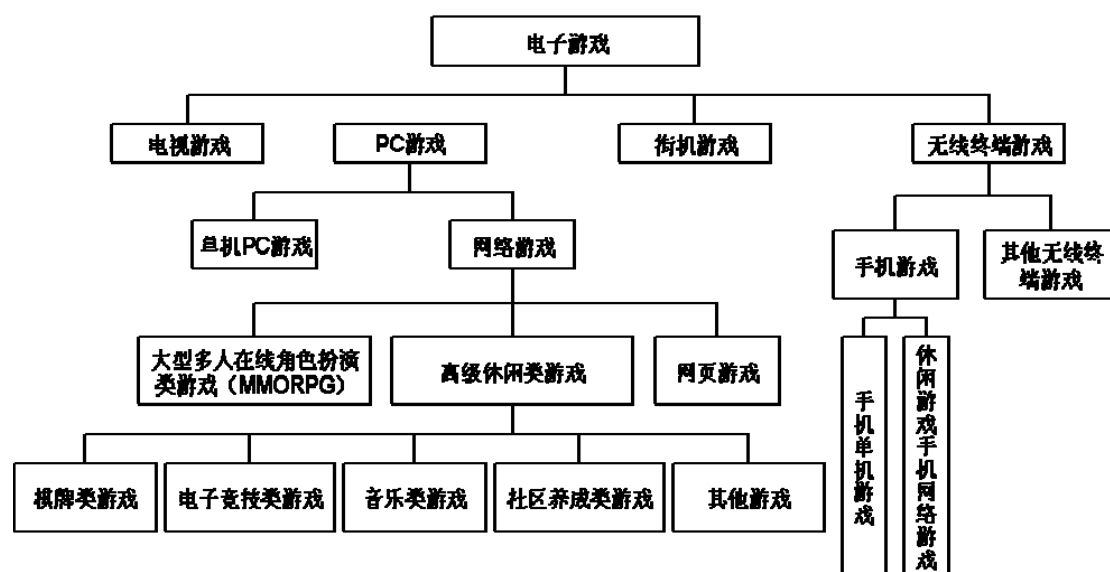
③ 逐步布局无线市场，为社交网络提供多终端接入方式；

④ 依托于社交网络线上用户资源，逐步开展电子商务业务，推动线上线下的业务融合发展。

4、我国网络游戏行业概况

（1）网络游戏分类

网络游戏又称“在线游戏”，是指以互联网为传输媒介，以游戏运营商服务器和用户计算机为处理终端，旨在为用户提供娱乐休闲、交流互动等特征的个体性多人在线游戏。根据行业普遍观点，网络游戏可以细分为大型多人在线角色扮演类游戏（MMORPG）、高级休闲类游戏、网页游戏等。其中，高级休闲类游戏包含了棋牌类游戏、电子竞技类平台、音乐类游戏、社区养成类游戏以及其他游戏。



(2) 市场概况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用户增长趋势逐步放缓。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互联网用户规模达到至 4.57 亿，同比增长 19%，2003 至 201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同时，基于我国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快速发展，宽带使用渗透率及宽带用户数持续增长，2011 年我国宽带用户数约为 4.5 亿，预测 2011 年将达到 5.07 亿。

从网络游戏用户规模来看，根据中国版协游戏工委(GPC)和国际数据公司(IDC)联合调查显示，2011 年我国活跃 PC 网络游戏用户数达到 1.2 亿，付费网游用户达到 6,630 万，2003 年至 201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1.1%和 30.5%。

从网络游戏市场规模来看，2011 年我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为 429 亿元，同比增长 32.4%，2004 至 201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3%。其中，休闲娱乐游戏市场增长速度明显高于 MMORPG 市场。根据 GPC 和 IDC 联合调查显示，休闲娱乐游戏市场 2011 年市场规模达到 116 亿元，2004 年至 201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基于休闲娱乐游戏耗时少、玩法简单、产品多样等特性，预测 2014 年休闲娱乐游戏市场规模可达到 193 亿元，2011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44%。

5、我国休闲娱乐游戏行业概况

(1) 在线棋牌行业概况

① 市场概况

在线棋牌游戏是最早发展的网络游戏，至今发展时间已有十年之久，其主要特征是全年龄化、平台化和休闲化。同时，由于棋牌在中国有很强的地域性棋牌类规则，随着互联网向三、四线城市及更边远市场的逐步渗透，区域化特色的棋牌游戏成为在线棋牌市场发展的新方向。

② 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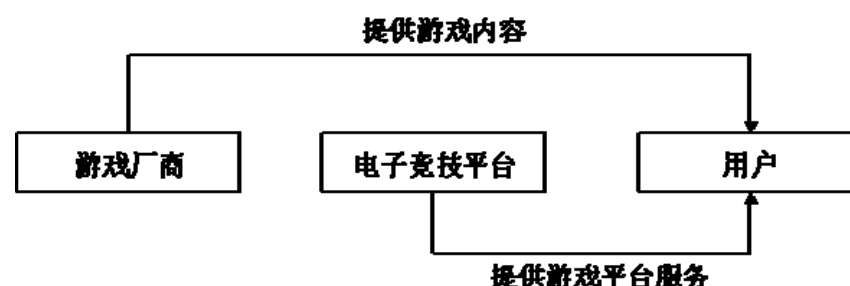
随着互联网的迅速普及，拥有广泛用户基础的在线棋牌平台领域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整个行业形成以腾讯 QQ 棋牌为第一阶梯，以边锋游戏、联众平台、黄金岛等为第二阶梯，以各地地方性小平台为第三阶梯的竞争格局。

（2）电子竞技平台行业概况

① 市场概况

我国电子竞技行业的发展自 1998 年起至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是 1998 至 2002 年的萌芽起步期、2003 至 2008 年的成长探索期及 2009 至今年新兴爆发期。在萌芽起步期，由于我国互联网的基础设施水平较落后，信息流通与游戏联机对战服务并不稳定，电子竞技并未能形成稳定的产业链；在该时期，浩方电竞平台推出并开始正式运营。2003 年，电子竞技运动被国家体育总局列为第 99 个正式体育运动项目，我国电子竞技行业进入成长探索期；在该时期，我国电子竞技行业经历了行业产业链与商业模式的探索，逐步挖掘出正规的赛事推广与合作模式。2009 年以来，我国电子竞技整体市场规模高速增长，基于互联网媒体平台、全国数字电视平台的宣传效应，电子竞技的媒体价值和宣传价值逐步体现。随着我国电子竞技行业产业链的不断完善、政策环境的不断清晰，预期未来市场规模将维持增长态势。

电子竞技平台作为电子竞技行业产业中的一部分。电子竞技平台以联机对战功能作为自身的核心服务内容，在连接游戏厂商和游戏用户之间起重要的枢纽作用。电子竞技平台与游戏厂商、用户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电子竞技游戏平台市场规模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根据艾瑞咨询研究数据，2010 年我国电子竞技平台市场规模为 1.76 亿元，较 2009 年同比增长 81.4%，2007 年至 201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7.6%；用户规模达 4,583 万人，同比增长 14.3%。随着电子竞技游戏的概念被普及和推广，以及产业链的逐步完善，电子游戏平台预期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② 竞争格局

根据艾瑞咨询研究数据，VS 对战平台、浩方电竞平台、QQ 对战平台、掌门人对战平台和起凡游戏平台位列 2010 年收入规模前五的电子竞技游戏平台运营商。其中，VS 对战平台与浩方电竞平台成为最主流的电子竞技游戏平台，用户选择率分别为 91.3%和 71.8%。

（3）桌面游戏行业概况

① 市场概况

我国桌面游戏行业起步较晚，目前正处于行业发展初期的高速扩张阶段，较国外成熟市场，在研发、销售、运营等各个环节均尚不完善。

② 竞争格局

截至 2011 年底，我国桌面游戏企业已经遍布包括北京、上海、广东、浙江、四川等在内的全国 12 个省市自治区。

从桌面游戏企业区域分布比例来看，我国桌面游戏企业主要发展区域在资源配置较完善的北京、上海、广东及浙江。随着行业进一步的发展，预期桌面游戏企业将呈现由局部地区向全国发展、由重点区域带动周边地区发展的趋势。

从产品数量来看，上海地区桌面游戏发展较早，产品数量处于领先地位；广东省由于具备制造业发达、供应商较多、产品制作成本较低的优势，桌面游戏产品产量较高；北京地区虽然拥有较多数量的桌面游戏企业，但除游卡桌面游戏的产品外，其他企业在产品方面亮点较少。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主要产品

（1）在线棋牌业务

标的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棋牌运营商之一，拥有包括边锋游戏平台、游戏茶苑平台、边锋新平台、金游棋牌平台、淮安惯蛋平台、大连娱网棋牌平台等在

内的多个知名棋牌平台，2011 年，所有棋牌平台月均活跃用户数突破 300 万，各类棋牌游戏近 500 款，占据全国棋牌产品种类的 80%以上。其中，边锋游戏平台是目前国内领先的专业网络棋牌游戏平台之一，平台定位于区域本土化及全家休闲娱乐，以浙江为起点，用户辐射到上海、安徽、东北等全国各地，目前平台共有包括牌类游戏、棋类游戏、骨牌游戏、休闲类游戏在内的约 90 款游戏；游戏茶苑平台定位于区域化特色棋牌游戏平台，产品覆盖浙江、江苏、宁夏、东北等全国多省市区域，共拥有包括牌类游戏、棋类游戏、骨牌游戏、休闲类游戏在内的约 150 款游戏；边锋新平台是以区域化合作为主的棋牌特色平台。

（2）电子竞技平台业务

浩方电竞平台是世界领先的电子竞技游戏平台之一，以电子竞技类游戏为核心，是一个支持电子竞技游戏、网络游戏、休闲游戏，并提供包括论坛和社交等服务的大型互动游戏社区平台。

浩方电竞平台提供世界著名的单机游戏联机对战服务，并拥有数款国内外最流行的竞技类网络游戏的独家运营权，同时具有丰富的线上与线下竞赛组织经验，拥有自主高端品牌赛事浩方黄金联赛（HFGL），并与多项世界著名的电子竞技赛事保持长期合作关系。2011 年，浩方平台成为 WCG2011 中国区锦标赛指定官方对战平台、中国区唯一线上分赛区。

2011 年，浩方电子竞技平台累计注册用户数超过 2 亿，月均活跃用户近 1200 万。电竞产品总数近 40 款，占据全国电竞产品总量的 70%左右。

（3）桌面游戏业务

① 线下桌面游戏产品

标的公司拥有线下桌面游戏产品近 50 款，主要包括三国杀系列产品、自主研发其他系列产品、代理发行产品及周边系列产品等，其中三国杀系列产品销量占中国桌游总销量的 70%以上。目前，标的公司线下桌面游戏全国受众超过 3,000 万人。2011 年，标的公司自主研发桌面游戏产品突破 15 款，约占 2011 年中国原创桌游产品的 20%。

② 线上桌面游戏产品

标的公司线上桌面游戏产品主要为三国杀 OL 游戏平台，其 2011 年月均活

跃用户数超过 450 万，并支持个人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多终端设备。

（4）其他平台社区增值业务

标的公司的其他平台社区增值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即时通讯工具、网址导航页面（46.com）、电子竞技资讯网站路人游戏（luren.cc）、网页游戏平台 2133（2133.com）、电子商务网站路人商城（lurenmall.com）、桌面产品及无线终端产品等。其中，自制研发的即时通讯工具业务定位于为用户提供跨游戏的一键分享、即时聊天等服务，逐步构建用户信息和行为信息库，增强用户粘性和互动性；无线业务定位于为标的公司旗下产品提供移动领域支持及拓展，保证用户可以多终端、无差异、随时随地地体验产品；网址导航业务定位于为交互社区提供全新入口；电子商务业务以电子竞技游戏外设装备等周边产品为核心，定位于搭建中国最大垂直化电竞 B2C 商城；网页游戏平台业务定位于以最便捷、快速的方式丰富交互社区的休闲娱乐产品，拓展潜在用户范围。

2、营运模式

（1）在线棋牌业务

在线棋牌业务主要存在三种收费方式，分别是特定游戏收费、会员收费、功能类道具收费以及平台广告收费。

① 特定游戏收费：主要通过虚拟道具消耗游戏、比赛模式（收取报名费）等多种形式实现，特定游戏收费是当前在线棋牌平台的主要收入来源；

② 会员收费：购买会员身份，可以在游戏、虚拟人物装扮、虚拟积分等方面获得相应特权；

③ 功能类道具收费：在线棋牌平台设置包括游戏道具、形象道具、公共道具在内的多种功能类道具，用户可单独购买使用；

④ 平台广告收费：主要通过平台内显示广告收费。

在线棋牌平台提供的付费方式包括游戏卡充值（包括边锋卡、茶苑卡等）、盛大卡充值、银行卡充值、手机/固定电话充值等。用户通过盛付通统一充值入口进行充值，其中，游戏卡充值采取经销商预付款的方式由经销商负责对外销售，其他充值方式均采取盛付通第三方支付。所有充值行为均由盛付通进行确认和记录，并通过接口记录到相应的棋牌平台。用户的消费行为由相应的棋牌平台进行确认和记录。

（2）电子竞技平台业务

电子竞技平台业务主要存在三种收费方式，分别是平台道具收费、平台广告收费以及平台合作分成。

- ① 平台道具收费：主要包括会员身份收费、积分卡等消耗类道具收费等；
- ② 平台广告收费：主要通过平台内显示广告收费；
- ③ 平台合作分成：主要为与游戏生产厂商合作运营游戏的分成收入。

电子竞技平台业务统一使用盛大点券消费，即用户需提前通过盛付通第三方支付方式进行点券充值，且用户在电子竞技平台的每次消费行为均由盛大网络统一计费系统进行确认并记录。

（3）桌面游戏业务

① 线下桌面游戏

标的公司线下桌面游戏销售采取代理分销和电子商务直销两种方式，其中代理分销约占总销售规模的 80%以上。截至目前，线下代理分销业务的销售渠道覆盖全国所有省份，渠道类型共包括四种：

- 重点零售渠道：包括便利店、大型商超、新华书店等；
- 推广型渠道：包括桌游吧、校园店等；
- 批发渠道：包括书报亭、批发店等；
- 特殊渠道：如文具店等非桌游渠道。

② 线上桌面游戏

线上桌面游戏的收费方式主要包括功能性虚拟道具收费、特殊角色收费、虚拟人物装饰收费等。

线上桌面游戏统一使用盛大点券消费，即用户需提前通过盛付通第三方支付方式进行点券充值，且用户在线上桌面游戏平台的每次消费行为均由盛大网络统一计费系统进行确认并记录。

3、经营资质

（1）杭州边锋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杭州边锋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33000075，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等 5 项一般经营许可，以及《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新

出网证（浙）字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颁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浙 B2-20090273，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文网文[2010]2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颁发）等 3 项特别经营许可。

（2）上海浩方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海浩方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31000819，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等 6 项一般经营许可，以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沪 B2-20030076，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沪网文[2011]0440-045，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颁发）、《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沪 DGY-2010-1887，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等 3 项特别经营许可。

目前，上海浩方正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申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4、获得荣誉及奖项情况

时间	荣誉	颁发机构
2011年	“三国杀OL”被评为“年度最佳应用”	百度
2011年	三国杀荣获中国原创Andriod手机游戏评选大赛“金鹏奖” 最受欢迎手机游戏、最佳文化传承手机游戏、最佳益智休闲类手机游戏	中国电信
2011年	游卡荣获2011年中国优秀游戏制作人评选大赛CDGA最佳游戏数值平衡设计奖入围奖	北京汉威
2011年10月	游卡获得中国优秀企业奖	首届动漫游戏嘉年华组委会
2011年10月	《三国杀—曹操墓》荣获2011年度最具影响力桌面游戏奖	第一届桌面游戏博览会
2011年9月	杜彬荣获2011年第四届创业中国年度十大新兴产业人物奖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中国中小企业家年会理事会 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促进会 北京大学国际投资管理协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工资研究所
2011年1月	《三国杀》荣获2010年度最具影响力桌面游戏产品	中国互联网协会网络营销工作委员会
2010年	三国杀OL被评为Google Zeitgeist十大最具人气网络游戏	Google
2010年	浩方电竞荣获最佳休闲网络游戏平台	2010年度中国游戏产业年会金凤

时间	荣誉	颁发机构
	(网站)	凰奖（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游戏出版物工作委员会主办）
2010年	三国杀OL荣获中国网络游戏风云榜年度最佳竞技对战类网游	腾讯网
2010年	三国杀OL荣获中文互联网开放式评选年度最受关注娱乐类应用创新	Chinamode
2010年	三国杀OL荣获十佳网页游戏	多玩游戏网
2010年	三国杀OL荣获中国互联网创新产品评选最佳人气产品提名奖	极客公园
2010年	三国杀OL荣获最佳休闲网络游戏运营平台(网站)奖	金凤凰奖（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印象电子和网络出版管理司，承办单位：中观出版工作者协会游戏工作委员会）
2010年	三国杀OL荣获十大最受欢迎的网页游戏	金凤凰奖（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印象电子和网络出版管理司，承办单位：中观出版工作者协会游戏工作委员会）
2010年12月	边锋游戏被评为2010年度杭州高新区“先进企业”	杭州高新区政府
2010年10月	游卡桌游荣获2010年度中国游戏产业新锐人物奖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游戏出版物工作委员会
2009年12月	边锋游戏被评为2009年度杭州高新区“先进企业”	杭州高新区政府
2009年10月	游卡桌游荣获2009年度中国游戏企业新锐奖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游戏出版物工作委员会
2009年6月	游卡桌游荣获2009年度中国创业新锐榜最具发展速度创业新锐	第一财经、唯众传媒
2008年12月	边锋游戏被评为2008年度杭州高新区“优秀文化创意企业”及“先进企业”	杭州高新区政府
2008年3月	边锋游戏被授予“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技局
2008年1月	边锋游戏被评为“2007年最佳休闲网络游戏运营平台”	第四届中国游戏产业年会
2007年	浩方电竞荣获“年度中国IT品牌风云榜市场占有率第一品牌”	电脑报社年度中国IT品牌风云榜
2006年	浩方电竞荣获“ChinaJoy最佳游戏平台之一”	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产品及技术应用展览会（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上海市

时间	荣誉	颁发机构
		人民政府)
2006年	浩方电竞荣获“年度中国IT品牌风云榜市场占有率第一品牌”	电脑报社年度中国IT品牌风云榜
2005年	浩方电竞荣获“2005年度最佳休闲网络游戏运营平台(网站)奖”	2005年度中国游戏产业年会（主办：新闻出版总署、福建省新闻出版局、厦门市人民政府支持，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主办）
2005年12月	边锋游戏被杭州高新开发区评为“先进企业”	杭州高新区政府
2005年9月	游戏茶苑被评为“温州十佳网站”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杭州边锋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285,184,749.16	310,882,882.84
负债总额（元）	119,786,133.20	253,816,78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45,363,603.89	26,461,069.26
资产负债率	42.00%	81.64%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1,230,497.83	264,935,597.62
营业利润（元）	195,223,934.03	141,590,892.80
利润总额（元）	196,919,544.65	142,768,93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4,080,453.62	99,460,584.25
销售毛利率	81.76%	85.50%
销售净利率	35.91%	37.54%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99.12%	375.8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两年上海浩方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63,576,350.32	45,319,830.37
负债总额（元）	8,175,025.88	9,224,92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55,401,324.44	36,094,910.25
资产负债率	12.86%	20.36%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8,851,088.86	33,667,454.99
营业利润（元）	13,782,292.19	-1,561,973.38
利润总额（元）	13,323,300.47	212,13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393,614.19	212,135.39

销售毛利率	53.47%	46.55%
销售净利率	26.16%	0.63%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27.79%	0.5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说明：

根据 2012 年 3 月 31 日浙江边锋与杭州边锋、格兰普与上海浩方分别签署的《资产、业务合同转让及人员转移协议》，浙江边锋和格兰普分别将其实际运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业务合同及有关人员转入杭州边锋和上海浩方。2012 年 3 月 31 日，浙江边锋、杭州边锋和王冬旭、陈明峰签订《控制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终止其分别签署的杭州边锋控制协议；格兰普、上海浩方和王冬旭、张莹锋签订《控制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终止其分别签署的上海浩方控制协议。由于浙江边锋与杭州边锋、格兰普与上海浩方自期初至业务合并时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标的公司参照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进行处理。为提高所披露财务信息的参考价值，完整反映本次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标的公司根据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提供了预估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0 年、2011 年度）。

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前述财务数据的审定数。

七、原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公司暂无对标的公司原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

八、标的资产的评估与作价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对标的资产进行预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8 亿元，资产基础

法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 亿元。

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上海浩方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 亿元，资产基础法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0.6 亿元。

标的公司属于文化创意产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研发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而非单纯评价企业的各项资产要素价值，收益法评估值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的市场公允价值。因此收益法的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更为合理，本次将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本次标的资产以收益法评估的预估值合计约为 34.9 亿元。

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资产评估尚未最终完成，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待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公司将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下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披露评估及作价情况。

（二）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本次评估除了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外，还包括：

1、一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预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特殊假设

（1）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 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5) 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按提供给评估师的发展规划进行发展，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预测的收入、成本及费用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三) 收益法及参数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上海浩方、杭州边锋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3、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上海浩方、杭州边锋的实际状况及地域规模，预计上海浩方、杭州边锋在未来几年公司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12 年至 2016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16 年水平不变。

4、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R_f+\beta \times RP_m+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P_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10 年期)的平均收益率确定。

②企业风险系数 β

a.无财务杠杆 β 的确定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股票 100 周互联网信息服务上市公司 β 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上市公司的 β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β ，然后得出互联网信息服务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β 。

b.企业 β 的确定

D/E 取同类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再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

③市场风险溢价 R_{pm}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即：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主要考虑标的公司的规模、历史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未来的经营中面临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情况来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

（四）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的原因

本次标的收益法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原因为：

1、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以收益法评估值为依据。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外，还包括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技术、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更看重的是标的资产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值要显著高于单纯评估企业的各项有形资产价值。

2、公司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丰富经验是公司得以成功的关键，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是中国互联网第一批创业者，有着十多年成功的互联网创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影响力；公司的管理团队由从事网络游戏行业多年的资深业内人士组成，有着丰富的研发和运营网络游戏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3、标的公司拥有相当的用户基础。2011 年，月均活跃用户数近 2,000 万人，月均新增注册用户数突破 300 万人，产品总数近 600 款。标的公司现已经拥有了一批稳定忠诚的游戏用户基础并在逐步扩大，不但为标的公司带来了过去三年业绩的高速增长，同时也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4、公司拥有成熟的综合运营能力。标的公司作为网络游戏的开发及运营商，先后成功运营边锋游戏平台、游戏茶苑平台、浩方电竞平台、三国杀 OL 游戏、

三国杀系列桌面游戏产品等多个平台和游戏产品，并建立了从游戏品牌建设、媒体宣传、活动策划、合作渠道拓展，到客户服务等完整的运营体系，公司的网络游戏运营能力得到迅速提高。不但扩大了公司游戏的受众客户，也进一步延长了游戏的生命周期。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是各自所处领域中的领先者。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收购以下两项股权：

- 1、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2、上海浩方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则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目标资产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详情请参见“第三节 目标资产基本情况”。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内容摘要

1、《关于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方：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王冬旭、陈明峰

签订时间：2012 年 4 月 9 日

（1）标的股权

本协议双方同意，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和/或自有或贷款资金向王冬旭、陈明峰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杭州边锋 100%的股权。

（2）定价原则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应由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予以确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杭州边锋截至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认定的杭州边锋的净资产值，作为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参考依据。

（3）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在此一致同意，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电汇/转账的方式支付金额为人民币肆亿叁千万元（RMB430,000,000）的预付款（下称“预付款”）至双方认可的银行账户。

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 60 日内向转让方和杭州边锋发出实施股权交割的书面通知。出让方和杭州边锋应于收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局提交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取得工商局签发材料收件凭据（为本协议之目的，工商局签发的材料收件凭据之日即为本协议所约定的“交割日”）。

公司应于交割日通过银行电汇/转账的方式将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公司已支付的交易保证金和预付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不足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则不足部分由公司利用自有和/或贷款资金予以支付。

（4）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及补充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本协议获得浙江省财政厅的批准或视为已获得批准（为免歧义，如公司就审议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已召开股东大会的，视为本协议已获得浙江省财政厅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杭州边锋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与原有杭州边锋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和/或用工关系。

（6）交易保证金

公司应就股权转让向转让方支付一笔交易保证金（下称“交易保证金”），以保证其将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转让方购买标的股权。交易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贰千万元（RMB20,000,000）。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一次性支付至双方认可的银行账户（交易保证金具体事宜在双方和相关方另行签署的《关于预付款和交易保证金之三方协议》中予以约定）。

（7）过渡期安排

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下称“过渡期”），转让方应促成杭州边锋：按照与本协议签订之日前采取的实质相同的方式和惯例正常开展其业务，尽其合理的最大努力保持同客户、供应商以及与之有业务往来的其他人的关系。

在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故意促使杭州边锋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对杭州边锋的业务和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8）其他特别约定

1、杭州边锋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杭州边锋的损益或净资产变动由双方共同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杭州边锋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转让方承担并补足。

2、杭州边锋未分配利润的处理：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有权在交割日之前促使杭州边锋将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杭州边锋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7,213,750元分配给转让方。该等利润分配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即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转让价款不作调整。

2、《关于上海浩方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方：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王冬旭、张莹锋

签订时间：2012 年 4 月 9 日

（1）标的股权

本协议双方同意，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和/或自有或贷款资金向王冬旭、张莹锋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浩方 100%的股权。

（2）定价原则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应由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予以确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上海浩方截至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认定的上海浩方的净资产值，作为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参考依据。

（3）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在此一致同意，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电汇/转账的方式支付金额为人民币肆千伍百万（RMB45,000,000）的预付款（下称“预付款”）至双方认可的银行账户。

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 60 日内向转让方和上海浩方发出实施股权交割的书面通知。转让方和上海浩方应于收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局提交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取得工商局签发材料收件凭据（为本协议之目的，工商局签发的材料收件凭据之日即为本协议所约定的“交割日”）。

公司应于交割日通过银行电汇/转账的方式将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公司已支付的交易保证金和预付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不足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则不足部分由公司利用自有和/或贷款资金予以支付。

（4）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及补充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本协议获得浙江省财政厅的批准或视为已获得批准（为免歧义，如公司就审议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已召开股东大会的，视为本协议已获得浙江省财政厅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上海浩方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与原有上海浩方员工解除劳动关系的和/或用工关系。

（6）交易保证金

公司应就股权转让向转让方支付一笔交易保证金（下称“交易保证金”），以保证其将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转让方购买标的股权。交易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伍百万元（RMB5,000,000）。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一次性支付至双方认可的银行账户。

（7）过渡期安排

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下称“过渡期”），转让方应促成上海浩方：按照与本协议签订之日前采取的实质相同的方式和惯例正常开展其业务，尽其合理的最大努力保持同客户、供应商以及与之有业务往来的其他人的关系。

在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故意促使上海浩方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对上海浩方的业务和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8）其他特别约定

1、上海浩方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上海浩方的损益或净资产变动由双方共同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上海浩方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的

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转让方承担并补足。

2、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不对上海浩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如有的话）进行分配。

3、杭州边锋、上海浩方相关实际控制方确认函

2012 年 4 月 9 日，就王冬旭、陈明峰与公司签署的《关于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事宜，杭州边锋境外实际控制方分别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确认函，确认已知悉并同意该协议（包括后续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事宜。

2012 年 4 月 9 日，就王冬旭、张鑫锋与公司签署的《关于上海浩方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事宜，上海浩方境外实际控制方分别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确认函，确认已知悉并同意该协议（包括后续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事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浙报传媒的意义

（一）有利于浙报传媒的全媒体战略布局

当前，互联网新媒体发展迅猛，无论是传播的广度还是传播的速度都较传统媒体要更进一步。从全球趋势来看，传统媒体集团已从媒体传播的中心逐渐变成现代传播体系的一点，而新媒体业态的诸多内容聚合平台（如腾讯、百度、新浪微博等）已开始显现越来越大的媒体传播功能。

在此背景下，传统媒体向新媒体的转型迫在眉睫，而转型的关键在于树立以用户为核心的战略，以实现从单向的发布中心向给用户提供新闻资讯以及其它内容服务的综合性信息服务互动平台的高效过渡。这一转型需要强大的用户数据处理能力、高粘度的用户互动平台以及面对用户的精准信息整合和推送到达能力。通过此次收购，作为传统媒体的浙报传媒将从标的公司获得自身薄弱的互联网和新媒体特质，同时也将获得支持新媒体业务发展的人才、技术等重要资源。浙报传媒将以此为基础，加速以用户为核心的综合性媒体服务互动平台的建设，从而实现全媒体战略布局中的重要环节。

（二）有利于用户数量、用户粘性、用户体验的增强

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旗下的在线棋牌、电子竞技平台、桌面游戏等核心休闲娱乐互动平台的月均活跃用户规模已近 2,000 万。通过此次收购，在完成技术层面平稳过渡的基础上，浙报传媒将新增大量高粘性、高互动性的用户资源。基于标的公司领先的用户行为跟踪技术和用户数据库分析手段，浙报传媒旗下媒体将可以依据用户个性化需求向其推送具有针对性、互动性、即时性的精准信息，实现有效传播基础上的方式多样化，同时也将增强标的公司原有用户的互动娱乐体验。

（三）有利于整合优势资源、优化业务结构

浙报传媒现有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报刊广告、发行、印刷和新媒体经营等，其中，基于报刊及新媒体平台的广告业务收入是上市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而标的公司拥有庞大的互联网付费用户基础，旗下拥有边锋游戏、游戏茶苑、浩方电竞等已经发展较为成熟的互动休闲娱乐平台，在用户数量、用户交互性方面具备较强优势。同时，标的公司以自制研发的即时通讯工具等为纽带，致力于通过无线业务、电子商务业务、网页游戏业务等平台社区增值业务的拓展，打造以互动休闲娱乐内容为核心的多终端垂直型交互社区，未来将为浙报传媒综合性媒体平台的组建提供良好的支持和推动。因此，本次跨媒体、跨业态收购，将有利于浙报传媒整合自身和标的公司在用户、渠道、广告客户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发挥模式和资源的协同效应，优化浙报传媒资产业务结构，为综合性媒体平台的组建奠定坚实基础。

（四）有利于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国内文化传媒产业大调整、大发展、大繁荣的关键时期，浙报传媒通过收购标的资产拓展新媒体业务，可以提高市场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全媒体、全国化”的新发展战略，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文化传媒集团。

（五）有利于开拓海外市场

通过本次交易，浙报传媒同时还将与盛大网络建立全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系。以本次对标的公司的收购作为双方紧密合作的开端，浙报传媒同盛大网络将着眼全媒体产业链的互动合作，同时，盛大网络也将通过其海外资源和市场运作能力，协助浙报传媒在海外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关于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股权受让方情况

本次交易股权受让方为浙报传媒。浙报控股现持有公司 64.6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报集团，持有浙报控股 100%股权。

2、股权出让方情况

本次交易杭州边锋股权出让方为名义股东王冬旭、陈明峰（实际代浙江边锋持股），实际控制人为陈天桥、其妻 Luo Qian Qian Chrissy（雒芊芊）及其兄弟陈大年。

上海浩方股权出让方为名义股东王冬旭、张莹锋（实际代格兰普持股），实际控制人为陈天桥、其妻 Luo Qian Qian Chrissy（雒芊芊）及其兄弟陈大年。

（二）交易双方关联关系说明

1、浙报传媒、浙报控股与杭州边锋、上海浩方名义股东王冬旭、陈明峰、张莹锋及实际股东浙江边锋、格兰普之间无股权关系。

2、浙报传媒、浙报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浙江边锋、格兰普任职的情形，王冬旭、陈明峰、张莹锋及浙江边锋、格兰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在浙报传媒、浙报控股任职的情形。

3、持有浙报传媒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无浙江边锋、格兰普或其实际控制人陈天桥、Luo Qian Qian Chrissy（雒芊芊）及陈大年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交易双方声明

2012 年 4 月 9 日，浙报传媒及其控股股东浙报控股、实际控制人浙报集团作出声明：

（1）浙报传媒、浙报控股、浙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杭州边锋、上海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天桥、Luo Qian Qian Chrissy（雒芊芊）、陈大年控制

的其他企业之间无股权关系；

(2) 除浙报传媒董事兼总经理蒋国兴先生目前担任杭州边锋、上海浩方实际控制人陈天桥、Luo Qian Qian Chrissy (雒芊芊)、陈大年控制的盛大游戏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外，浙报传媒、浙报控股、浙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杭州边锋、上海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天桥、Luo Qian Qian Chrissy (雒芊芊)、陈大年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也不存在其它在杭州边锋、上海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天桥、Luo Qian Qian Chrissy (雒芊芊)、陈大年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

(3) 浙报传媒、浙报控股、浙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杭州边锋、上海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天桥、Luo Qian Qian Chrissy (雒芊芊)、陈大年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财务资助、融资担保、共同投资等利害关系和其他可能导致浙报传媒利益向陈天桥、Luo Qian Qian Chrissy (雒芊芊)、陈大年倾斜的特殊关系，不存在通过协议或相关安排导致未来发生利害关系(本次收购杭州边锋、上海浩方股权事项除外)，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浙报传媒权益受损或不公平对待的特殊关系或安排。

2012 年 4 月 9 日，杭州边锋、上海浩方的名义股东王冬旭、陈明峰、张莹锋作出声明：

1、王冬旭、陈明峰、张莹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浙报传媒、浙报控股、浙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无股权关系；

2、王冬旭、陈明峰、张莹锋及其持有的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浙报传媒、浙报控股、浙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也不存在其它在浙报传媒、浙报控股、浙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

3、王冬旭、陈明峰、张莹锋及其持有的其他企业与浙报传媒、浙报控股、浙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财务资助、融资担保、共同投资等利害关系和其他可能导致浙报传媒利益向王冬旭、陈明峰、张莹锋倾斜的特殊关系，不存在通过协议或相关安排导致未来发生利害关系(本次收购杭州边锋、上海浩方股权事项除外)，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浙报传媒权益受损或不公平对待的特殊关系或安排。

2012 年 4 月 9 日，杭州边锋、上海浩方的实际控制人陈天桥、Luo Qian Qian

Chrissy（雒芊芊）、陈大年作出声明：

（1）陈天桥、Luo Qian Qian Chrissy（雒芊芊）、陈大年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传媒”）、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以下简称“浙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无股权关系；

（2）除陈天桥、Luo Qian Qian Chrissy（雒芊芊）、陈大年控制的盛大游戏的独立董事蒋国兴先生目前担任浙报传媒董事兼总经理之外，陈天桥、Luo Qian Qian Chrissy（雒芊芊）、陈大年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浙报传媒、浙报控股、浙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也不存在其它在浙报传媒、浙报控股、浙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

3、陈天桥、Luo Qian Qian Chrissy（雒芊芊）、陈大年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浙报传媒、浙报控股、浙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财务资助、融资担保、共同投资等利害关系和其他可能导致浙报传媒利益向陈天桥、Luo Qian Qian Chrissy（雒芊芊）、陈大年倾斜的特殊关系，不存在通过协议或相关安排导致未来发生利害关系（本次收购杭州边锋、上海浩方股权事项除外），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浙报传媒权益受损或不公平对待的特殊关系或安排。

五、自筹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和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杭州边锋 100%的股权和上海浩方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合计约为 34.9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本次收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股权收购款的部分约 10 亿元，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本公司 2011 年底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0.38%，期末货币资金约为 5.6 亿，无银行借款。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良好。对于以自筹资金参与本次收购，目前已有多家银行表达了融资意向。公司将会综合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及所需自筹资金的情况，及时完成自筹资金的准备，确保收购标

的资产的资金来源。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杭州边锋 100%的股权、上海浩方 100%的股权。杭州边锋、上海浩方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文化创意产业，致力于打造以休闲娱乐内容为核心的多终端垂直型交互社区，主营业务包括在线棋牌、电子竞技平台、桌面游戏及其他社区平台增值业务的开发、发行、推广和运营。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报刊杂志的广告、发行和印刷业务以及新媒体等文化传媒类经营性业务，运营超过 35 家媒体，拥有约 500 万读者资源。其中公司的新媒体板块主要指浙江在线，浙江在线是浙江省惟一的省级重点新闻网站和综合性门户网站，国务院新闻办确定的地方重点新闻网站，已跻身中国地方重点新闻网站第一方阵，经营能力和全国综合影响力排名第一梯队。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浙报传媒现有丰富的传媒产业资源和运营经验，发挥传统媒体与标的资产新媒体在商业模式方面的协同效应，拟进行如下整合计划：

1、扩充用户资源：加强公司现有固定读者资源和标的资产庞大的跨地域互联网用户资源的相互渗透，深化用户资源的共享和交互开发，加快实现浙报传媒的全国化战略；

2、整合业务资源：充分利用浙报传媒现有的广告客户资源和媒体运营经验，拓宽标的资产现有互联网在线增值业务的盈利模式，开发广告业务，进一步挖掘标的资产的商业价值；同时，借助建立的新平台打通并形成浙报传媒旗下媒体内容的全媒体发布渠道，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广告产业链；

3、整合品牌资源：借助公司现有丰富的线上线下媒体资源和影视制作产业资源，加大新媒体平台业务的媒体运作和品牌宣传，扩大品牌影响力；同时借助新媒体的互联网跨区域优势，推动浙报传媒品牌的全国化发展。

作为浙报传媒“全媒体、全国化”转型升级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收

购杭州边锋和上海浩方，将有利于公司实现现有新媒体平台的高效拓展，从现有资讯类新媒体的基础上快速延伸至娱乐类互联网产业，最终打造浙报传媒旗下跨地区、跨媒体的网络全媒体平台。

二、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相应增加，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除浙报控股和潜在的战略投资者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量的 10%。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持有本公司 64.62% 的股份。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且浙报控股按 10% 的比例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浙报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确保控股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也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报刊杂志的广告、发行和印刷业务以及新媒体等文化传媒类经营性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且收购完成之后，新媒体业务板块规模将迅速壮大，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亦将大幅提升。

三、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且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不足部分，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其中也包括部分银行贷款，总体上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二）盈利能力变动情况

随着公司完成对杭州边锋和上海浩方的收购，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将得到显著提升。同时，本次收购的新媒体业务具有高增长、高盈利的特点，该等业务的注入将较好地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增长水平。此外，公司将通过高效的整合，充分发挥传统业务和新增业务的协同效应，促进传统媒体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为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打下良好基础。

（三）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随着募投项目收购的完成及未来整合运营阶段的开始，公司未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公司收购完成后将杭州边锋和上海浩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应增加。资产的顺利整合，将为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稳步增长奠定基础。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报控股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报控股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报控股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出现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出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1.46%，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0.38%。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其中包括部分银行贷款，但总体上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一）互联网行业风险

互联网行业是一个高速发展的行业，产品创新快、用户偏好转换快，基于互联网而发展的企业必须紧跟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精准进行市场调研和产品开发，锁定原有用户并开拓新用户。若未能把握市场需求致使新开发的产品难以推广或技术创新延缓，则可能对原有业务的用户体验、品牌形象等造成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盈利能力。

因此，若标的公司无法把握互联网行业的动态和发展趋势，及时捕捉和快速响应用户需求的变化，并对现有盈利模式和互联网技术进行完善和创新，那么标的公司现有盈利模式的有效性将可能受到削弱，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投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将会面临互联网行业发展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公司将以非公开融资和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对标的资产进行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由于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由于标的资产经收益法评估的预估值约为 34.9 亿元，而其账面净资产较小，因此收购完成后浙报传媒将会确认较大额度商誉。若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

二、公司市场与经营风险

（一）政策风险

互联网行业尤其是网络游戏产业向来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政策的调整及变化将可能对本公司新增新媒体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此外，作为具有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报刊传媒行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国家对报刊传媒行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一旦行业政策进行调整，本公司将及时对公司业务结构和运作模式做出相应的优化。

（二）标的公司部分运营方式调整的风险

本次收购前，杭州边锋和上海浩方均为盛大网络控制下的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关联，主要体现为以下三方面：（1）标的公司的用户只能通过“盛大通行证”实现在标的公司旗下各娱乐休闲互动平台的登录验证；（2）标的公司的用户在其平台上的消费使用盛大网络统一向其旗下各类业务提供的计费系统；（3）标的资产旗下各平台的充值卡的制作及管理均由盛大网络掌握，且充值也主要是通过盛大网络的充值端口。

本次收购完成后，杭州边锋和上海浩方将成为浙报传媒的全资子公司，并与盛大网络及其旗下相关公司解除排他性的合作协议，浙报传媒也将获得标的公司核心数据的控制权和所有权，并针对前述运营方式进行如下调整：（1）通过技术手段逐步增加标的公司旗下各平台新的登录验证方式；（2）建立并完善新的充值体系和计费系统；（3）自主掌握各类充值卡的制作及管理，增加除盛付通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支付平台，并建立自主的充值端口。经过上述调整，收购完成后的标的公司将具备更强的独立性。

虽然通过现有的技术手段，对于登陆方式、充值体系、计费系统、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调整并不困难，且盛大网络也与浙报传媒签订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将继续支持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标的公司以及浙报传媒的未来发展，但若上述的运营方式调整不能如期完成或耗时较长，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以及与浙报传媒的业务整合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拥有丰富的资产整合和管理经营，并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最大限度减少整合难度，提高整合效率，降

低整合风险。

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但不限于浙江省财政厅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股市风险

本公司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之盖章页）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